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益	<b>64,906,137</b>	56,433,162	15.0
其他經營開支	<b>27,621,023</b>	17,068,586	61.8
年內溢利	<b>7,125,533</b>	17,653,083	(5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b>4.12</b>	11.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約15.0%，反映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融資服務的收益增加。

年內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9.6%，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大幅減少約4.20百萬港元；
- (2)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中「虧損保障」條款的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增加約1.24百萬港元；
- (3) 因人民幣貶值，導致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的匯兌虧損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及
- (4)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於2018年下半年表現疲弱，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0.30百萬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2.5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派付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益	5	64,906,137	56,43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u>722,503</u>	<u>7,912,341</u>
		<b>65,628,640</b>	64,345,503
佣金開支		<b>(9,449,084)</b>	(7,027,489)
折舊		<b>(2,158,537)</b>	(2,113,746)
員工成本	7	<b>(14,862,602)</b>	(15,336,578)
其他經營開支		<b>(27,621,023)</b>	(17,068,586)
應收賬款的減值支出淨額		<b>(310,667)</b>	—
融資成本	8	<b>(1,925,599)</b>	<u>(1,570,457)</u>
除稅前溢利	9	<b>9,301,128</b>	21,228,647
所得稅開支	10	<b>(2,175,575)</b>	<u>(3,575,564)</u>
年內溢利		<b><u>7,125,553</u></b>	<b><u>17,653,083</u></b>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u>7,125,553</u></b>	<b><u>17,653,083</u></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b><u>4.12</u></b>	<b><u>11.77</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年內溢利	<u>7,125,553</u>	<u>17,653,083</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總收益	7,789,322	4,641,365
— 所得稅影響	(1,285,238)	(765,825)
出售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u>—</u>	<u>719,5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504,084</u>	<u>4,595,1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629,637</u></u>	<u><u>22,248,200</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3,629,637</u></u>	<u><u>22,248,20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80,295	50,698,601
投資物業		10,500,000	10,200,000
無形資產		600,001	1
其他資產		657,661	475,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8,837,957</b>	<b>61,373,602</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260,112,548	324,145,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903	3,840,0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04,723	12,970,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5,482	8,999,289
<b>流動資產總值</b>		<b>293,232,656</b>	<b>349,955,68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65,908,786	203,615,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9,286	5,680,870
撥備		2,680,430	1,645,138
銀行借款		76,500,000	47,500,000
應付稅項		941,589	3,068,42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0,250,091</b>	<b>261,510,36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2,982,565</b>	<b>88,445,3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1,820,522</b>	<b>149,818,91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782,060	6,356,19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782,060</b>	<b>6,356,194</b>
<b>資產淨值</b>		<b>204,038,462</b>	<b>143,462,723</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1,999,998	193
儲備		202,038,464	143,462,530
<b>權益總額</b>		<b>204,038,462</b>	<b>143,462,723</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	100%	證券經紀、 融資及 資產管理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不活動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不活動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不活躍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元	虧損 港元	金額 港元	類別
其他資產		L&R <sup>1</sup>	475,000	—	475,000	AC <sup>2</sup>
應收賬款	(i)	L&R	324,145,933	(41,250)	324,104,683	AC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包括於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其他應收款項		FVPL <sup>3</sup>	12,970,426	—	12,970,426	FVP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8,999,289	—	8,999,289	AC
			348,159,636	(41,250)	348,118,386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AC	203,615,931	—	203,615,931	A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AC	5,680,870	—	5,680,870	AC
銀行借款		AC	47,500,000	—	47,500,000	AC
			256,796,801	—	256,796,801	
<b>其他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356,194	(6,806)	6,349,388	

<sup>1</sup>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2</sup>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sup>3</sup> FVPL: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重新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3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減值撥備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港元
應收賬款	—	41,250	41,250

##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87,4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41,250)
有關上述的遞延稅項	6,80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3,353,028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一項相當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採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作出調減。承租人

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承租人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因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將準則允許的豁免應用在租賃合約上，而該等租賃合約的租賃期須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的評估。本集團估計於2019年1月1日將確認使用權資產529,715港元及租賃負債545,933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使模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大程度而定。倘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 稅項

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基於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估計不確定因素

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 **(a)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 **(b) 保證金額中及現金額中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估計預期未來抵押品價格下降及未能在指定終止通知期間達到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的可能性計算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本集團根據虧損率（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拖欠率）計算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很大可能不支付款項的各種情況。當有關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有關事件會否導致將該等交易對手釐定為違約，及因而評估其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階段3是否適當。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作出351,917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f)。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按各報告日期當時市況為基準的假設。所用的估值技巧為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普遍使用。有關估值技巧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為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以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服務 港元	融資 服務 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54,293,117	10,038,934	574,086	64,906,137
分部業績	32,576,507	7,802,668	(1,871,143)	38,508,0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722,503
未分配開支				(29,929,407)
除稅前溢利				9,301,128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0,038,934	—	10,038,934
融資成本	—	(1,925,599)	—	(1,925,599)
佣金開支	(9,449,084)	—	—	(9,449,084)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	—	—	(1,090,953)	(1,090,953)
應收賬款之減值支出淨額	—	(310,667)	—	(310,6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2,158,537港元(2017年：1,636,069港元)及200,000港元(2017年：無)，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服務 港元	融資 服務 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46,937,968	7,267,365	2,227,829	56,433,162
分部業績	<u>29,846,984</u>	<u>5,696,908</u>	<u>327,934</u>	<u>35,871,8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7,912,341
未分配開支				<u>(22,555,520)</u>
除稅前溢利				<u>21,228,647</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7,267,365</u>	<u>—</u>	<u>7,267,365</u>
融資成本	<u>—</u>	<u>(1,570,457)</u>	<u>—</u>	<u>(1,570,457)</u>
佣金開支	<u>(7,027,489)</u>	<u>—</u>	<u>—</u>	<u>(7,027,489)</u>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 撥備撥回	<u>—</u>	<u>—</u>	<u>151,843</u>	<u>151,843</u>
折舊	<u>(477,677)</u>	<u>—</u>	<u>—</u>	<u>(477,677)</u>
未分配				<u>(1,636,069)</u>
				<u>(2,113,746)</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 A	<b>8,014,209</b>	不適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b>54,651,476</b>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35,405,745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	4,759,807
手續費收入	—	6,672,994
資產管理費	—	2,227,829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b>10,038,934</b>	7,267,365
— 授權機構	<b>173,946</b>	91,670
— 其他	<b>41,781</b>	7,752
	<b>64,906,137</b>	<b>56,433,162</b>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18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9,654,407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7,214,137
手續費收入	7,208,846
資產管理費	574,086
	<u>54,651,476</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總額	300,000	531,000
雜項收入	156,641	63,299
	<u>456,641</u>	<u>594,299</u>
<b>交易收益／(虧損)淨額</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95,013)	2,564,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276,206	253,865
	<u>(18,807)</u>	<u>2,818,838</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300,000	4,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331)	(796)
	<u>284,669</u>	<u>4,499,204</u>
	<u>722,503</u>	<u>7,912,341</u>

## 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177,611	14,746,868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684,991	589,710
	<u>14,862,602</u>	<u>15,336,578</u>

## 8. 融資成本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847,177	1,495,882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78,422	74,575
	<u>1,925,599</u>	<u>1,570,457</u>

## 9.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480,000	302,000
攤銷	200,000	—
折舊	2,158,537	2,113,746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524	12,686
交易及結算費	6,087,164	3,898,2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23,451	(442,579)
應收賬款的減值支出淨額	310,667	—
資訊服務開支	2,779,307	2,082,913
上市開支	6,812,158	6,062,474
辦事處物業的相關經營租賃付款	562,527	526,719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備撥回)	1,090,953	(151,843)
	<u>1,090,953</u>	<u>(151,843)</u>

##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7 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2018 年 港元	2017 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28,141	3,950,895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235,911)
	<u>2,028,141</u>	<u>3,714,984</u>
遞延稅項	147,434	(139,420)
	<u>147,434</u>	<u>(139,420)</u>
年內的稅費總額	<u><u>2,175,575</u></u>	<u><u>3,575,564</u></u>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8 年 港元	2017 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u>9,301,128</u></u>	<u><u>21,228,647</u></u>
法定稅率 16.5% 的稅項	1,534,686	3,502,727
不可扣稅開支	2,575,759	1,753,512
非繳稅收入	(1,769,870)	(1,444,666)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235,911)
首 2 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享有 8.25% 的稅務優惠	(165,000)	—
其他	—	(98)
	<u>—</u>	<u>(98)</u>
按實際稅率 23.4% (2017 年：16.8%) 計算的年內稅費	<u><u>2,175,575</u></u>	<u><u>3,575,564</u></u>

##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125,553港元(2017年：17,653,08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150,685股(2017年：15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 12. 股息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中期股息	<i>a</i>	2,000,000	10,500,000
特別股息	<i>b</i>	8,000,000	4,000,000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u>10,000,000</u>	<u>14,500,000</u>
建議末期股息	<i>c</i>	3,000,000	—
		<u>13,000,000</u>	<u>14,500,000</u>

- (a) 於2017年5月25日的重組前，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於2018年8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計2,000,000港元。

- (b) 於2017年5月25日的重組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7年及2018年特別股息。

- (c)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派付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於2018年7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股息率及可分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披露該信息沒有意義而未予呈列。

### 13. 應收賬款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i>a</i>	147,481,956	96,225,36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i>b</i>	27,597,090	19,903,965
		<u>175,079,046</u>	<u>116,129,32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f</i>	(351,917)	—
		<u>174,727,129</u>	<u>116,129,328</u>
應收結算所款項	<i>c</i>	36,065,917	7,369,383
應收經紀款項	<i>d</i>	48,539,662	200,647,222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	<i>e</i>	779,840	—
		<u>85,385,419</u>	<u>208,016,605</u>
應收賬款總額		<u><u>260,112,548</u></u>	<u><u>324,145,933</u></u>

附註：

####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351,454,304港元(2017年：342,154,670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10,823,720港元(2017年：7,168,509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兩日內	21,248,327	18,475,868
逾期		
— 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5,257,450	1,113,490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60,797	945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393,195	3,980
— 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43,745	6,283
— 超過兩年	293,576	303,399
	<u>27,597,090</u>	<u>19,903,965</u>

管理層評估就擁有不足之數的各個人客戶的由本集團存置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2,576港元(2017年：無)。

####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結算所款項		
兩日內	<u>36,065,917</u>	<u>7,369,383</u>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36,065,917港元(2017年：7,369,383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e)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交易日期應收配售佣金款項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f) 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250	—	—	41,250
轉移至階段2	(58)	58	—	—
轉移至階段3	(23,060)	—	23,060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176	65,274	65,450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245,217	—	—	245,217
	<u>263,349</u>	<u>234</u>	<u>88,334</u>	<u>351,9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3,349</u>	<u>234</u>	<u>88,334</u>	<u>351,917</u>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21,103	234	65,758	87,095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242,246	—	22,576	264,822
	<u>263,349</u>	<u>234</u>	<u>88,334</u>	<u>351,917</u>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1%	0.01%	91.51%	0.06%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88%	不適用	100.00%	0.96%

2018年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3,571,134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及94,43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176港元及65,274港元；及
- 保證金應收款項增加51,256,593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

就總值為 94,438 港元的全部階段 3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 6,104 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未有為其他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各個人客戶已質押證券市值及認為並無必須減值撥備。

####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結算所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且與若干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亦將就減值評估考慮各個客戶資產的已質押證券價值，因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用於結清未償還結餘。根據過往經驗，經考慮抵押品的可回收性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所有逾期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收回。

####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須於彼等各自交易日期的結算日償還，一般為各自交易日期後的兩個或三個營業日。

## 14. 應付賬款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61,555,910	202,025,329
應付結算所款項	4,352,876	1,590,602
	<u>65,908,786</u>	<u>203,615,931</u>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4,352,876港元(2017年：1,590,602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 15. 股本

### 股本

#### 法定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17年：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7年：每股0.01港元)。

#### 已發行及繳足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2017年：19,500股)普通股	<u>1,999,998</u>	<u>193</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i>a</i>	50,000	193
於2017年1月1日		50,000	193
於2017年9月14日配發股份	<i>b</i>	19,500	193
於2017年9月14日購回股份	<i>b</i>	(50,000)	(19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9,500	193
資本化發行股份	<i>c</i>	149,980,500	1,499,80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d</i>	50,000,000	5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	1,999,998

附註：

- (a) 於2016年8月22日，一股原始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同日，4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該控股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於2017年9月14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總和。於同日，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後，由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被註銷而有所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
- (c)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後，合共149,980,5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805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6.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所協定的租期為2年。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b>2018年</b> <b>港元</b>	2017年 港元
於一年內	<b>125,000</b>	3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000
	<u><b>125,000</b></u>	<u>425,000</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一項辦事處物業及一個泊車位。辦事處物業的協定租賃期為3年。泊車位的協定租賃期為1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b>2018年</b> <b>港元</b>	2017年 港元
於一年內	<b>526,400</b>	48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0,000</b>	560,000
	<u><b>606,400</b></u>	<u>1,04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經紀服務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以及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

收益來自證券經紀服務，其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1.1%及62.7%。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費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1.1%及8.4%。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並預期來自配售服務的收益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其他**

本集團從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該等手續費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11.4%及12.0%。

##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本集團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5.5%及12.9%分別來自融資服務。

有關收益及佔總收益比例上升反映投資者以貸款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旨在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席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目標及個人需求。

##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0.9%及3.9%。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54,293	46,938	15.7
融資服務	10,039	7,267	38.1
資產管理服務	574	2,228	(74.2)
總計	<b>64,906</b>	<b>56,433</b>	<b>15.0</b>

#### (1)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的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	39,654	35,406	12.0
配售及包銷服務	7,214	4,760	51.6
其他	7,425	6,772	9.6
總計	<b>54,293</b>	<b>46,938</b>	<b>15.7</b>

**(a) 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紀服務錄得收益約39.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5.41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經紀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客戶證券交易量增加，而客戶證券交易量增加則主要歸因於美國市場股份的成交量以及香港及其他市場的成交量增加。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益約7.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76百萬港元增加約51.6%。配售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配售及包銷量增加所致。

**(c) 其他**

其他包括(i)來自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及(ii)我們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來自該等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稍增，主要源於客戶證券交易量增加。

**(2) 融資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服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0.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7百萬港元增加約38.1%。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保證金及非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賬項總額增加所致，反映客戶為於市場進行證券交易而對融資有殷切需求。

### (3)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0.5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百萬港元)。資產管理服務收益減少主要源於2018年市場表現低迷，對由管理資產產生的表現費造成負面影響。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0.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4.20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0.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2.56百萬港元)所致。

####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5%。佣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增加約7.36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1.8%。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客戶於股市的交易增加導致交易及結算費增加約2.19百萬港元；
- (ii)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中「虧損保障」條款的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增加約1.24百萬港元；

- (iii) 上市開支增加約0.75百萬港元；
- (iv) 因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的匯兌虧損增加約1.47百萬港元；
- (v) 因上市後業務範圍擴大及開拓新商機而導致資訊服務開支、市場推廣開支、實際開支以及法律、專業及顧問費增加約3.46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7.1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65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蒙受虧損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抵銷了核心業務收益的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立限額及控制範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出狀況，當中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65.5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15.4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9.00百萬港元)，當中大部分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293.2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349.96百萬港元）及150.2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1.51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95倍（於2017年12月31日：1.34倍）。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源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至76.5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47.50百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保證金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1.1%（於2017年12月31日：11.6%）。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15.5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2.97百萬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4.0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43.46百萬港元）。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1.25港元（「**股份發售**」）發行50百萬股普通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為62.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動用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51.4%（或2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 13.6%（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買賣盤管理系統**」）；



- 11.4% (或 5.0 百萬港元) 將用於自營交易；
- 6.8% (或 3.0 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5.7% (或 2.5 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4.5% (或 2.0 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 餘額 2.9 百萬港元 (佔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 6.6%)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集團計劃及實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計劃動用的金額 (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 方式及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b>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b>
擴大保證金融資能力	22.6	22.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	2.9
自營交易	5.0	5.0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6.0	—
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3.0	1.1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5	—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2.0	—
	<hr/>	<hr/>
總計	<b>44.0</b>	<b>31.6</b>

##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保證金融資能力	已用作擴展我們的金融服務範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營交易	已收購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正考慮不同供應商的建議，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動用所得款項
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已用作推廣本集團形象的市場營銷用途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現正申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相關特許牌照，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完成，而所得款項將於特許牌照獲批後動用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現正招聘合適員工，而相關員工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工作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董事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分別為數70.96百萬港元及82.08百萬港元的保證金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63.50百萬港元及58.0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於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後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73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公告。

## 展望及前景

儘管股市於2018年的表現遜於2017年，但由於成交額上升，來自香港股市的經紀收入略增。美國股市業務仍會穩健發展並在股份交投量方面錄得增長。本集團相信，本公司於短期內的營運或前景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股市於2018年下半年的疲弱表現，並無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仍錄得約15.0%增幅，當中包括(尤其是來自美國股市的)經紀收入及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融資利息收入的增加。美國經濟增長的不確定因素、中美貿易爭端的近期發展以及英國計劃脫歐帶來的影響，均可能進一步加劇環球經濟的不明朗性。任何該等因素皆可抑制經濟活動，並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的業務及營運表現。

自成功上市後，本集團擬積極探索新商機，致力於維持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及不斷物色新客戶。在提高回報率的同時，本集團亦力求在健全的信貸管理流程下運作及確保妥善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相信，當新的商機出現時，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策略將賦予本集團優勢從中受益。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業務發展及擴張，跨步邁進下一個增長階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40名(於2017年12月31日：38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4.8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34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3,000,000港元。惟其須獲股東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光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2017年10月1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本年間的信賴及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及姚芸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